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926號

抗 告 人 洪 毅 傑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02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定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洪毅傑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8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等罪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（其中附表編號1至5、7、8所示之部分，均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附表編號6所示之部分，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）。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而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適當。參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犯罪時間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為總體非難評價，於其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合併之刑期以下（其中附表編號

01 4至8所示各罪曾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2年），定應執行有
02 期徒刑25年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03 三、抗告意旨僅略謂：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有責罰顯不相當之
04 情形云云，並泛引定應執行刑之理論為據，而未具體指摘原
05 裁定究有何違法、不當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8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09 法官 周政達

10 法官 蘇素娥

11 法官 林婷立

12 法官 洪于智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記官 杜佳樺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